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

第　一　條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一條之一　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本公司應公告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
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；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，亦同。

前項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、經歷、當選後願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承諾書、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，並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。

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，對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將其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一、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。

二、提名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。

三、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。

四、未檢附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，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。但經股東對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，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、經歷、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、法人名稱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告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，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，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。

第　二　條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時，每一股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二條之一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，由股東一併票選，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。

第　三　條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　四　條　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及計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第　六　條　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　七　條　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，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　八　條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
(二)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
(三)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
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。

(五)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
(六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
(七)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
(八)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。

第　九　條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　十　條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。